

# 仁化县火灾隐患整治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火灾隐患整治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 仁化县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勤能

联系电话： 0751-6359009

填报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我县周田镇被列为全省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之一，由省政府挂牌督办。为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按照《仁化县周田镇火灾隐患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在周田镇中学、小学、幼儿园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县财政给予大力支持，2017年度列入我局部门预算237万元用于周田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火灾隐患整治项目。同时我局成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小组，保障项目落地和资金使用规范。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我县周田镇火灾隐患整治工程资金符合规范化要求，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严格按制度执行，将资金分配到我县周田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火灾隐患整治项目，资金使用按工程进度支出。同时对项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结合现场核查等方法，进行监督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 （三）项目自评情况

我县对照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自查自评，通过自查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等级为优。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我县周田镇火灾隐患整治资金使用要求，我县专

项用于我县周田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火灾隐患整治项目，周田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消防保障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切实完善了项目学校（园）消防设施设备，保障了项目学校（园）消防安全，确保了周田镇顺利通过广东省第八批消防模范示范镇。

##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前，我县当年的县本级预算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在实际操作中，工程项目（10万元及以上）竣工验收后，需做结算及县财政结算审核，时间较长，工程尾款不能及时在当年支出，导致当年相应的县本级预算资金不能及时支付而被县财政收回，大大降低了县本级预算资金的使用实效。

### 三、改进意见

建议年初安排的县本级预算资金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但结算审核未完成，造成当年无法及时按实施方案支付完毕，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确保工程尾款顺利支付。

在县财政大力支持下，我局将继续统筹完善我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消防设施，切实保障我县教育安全发展。今后，希望县财政继续对我县教育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绩效，确保教育蒸蒸日上，办好学生和家長满意的教育。